**教 務 處 公 告**

一、茲訂於2月21日(二)、2月22日(三)，舉行111學年度3年級

第3次複習考試。(各科範圍1-5冊)

二、時間、科目分配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 期 | 午別 | 節 次 | 科 目 | 時 間 |
| 2月21日  （星期二） | 上午 | 第1節 | 社會科 | **07:40預備鈴**  **07：45－08：55（70分）** |
| 第2節 | 數學科 | **09:00預備鈴**  **09：05－10：25（80分）** |
| 第3節 | 國文科 | **10:30預備鈴**  **10：35－11：45（70分）** |
| 2月22日  （星期三） | 上午 | 第1節 | 自然科 | **07:45預備鈴**  **07：50－09：00（70分）** |
| 第2節 | 英語科 | **09:05預備鈴**  **09：10－10：10（60分）** |
| 英文聽力 | **10:15預備鈴**  **10：20－10：45（25分）** |
| 第3節 | 作 文 | **10:50預備鈴**  **10：55－11：45（50分）** |

三、監考方式：

1、第一天07：45~08：10。第二天07：50~08：10由導師監考。

2、08：10後由當天各班任課教師，提早5分鐘至任課班級，以銜接方式擔任監考。

第一天第2節數學科考卷由教務處派員送考卷至各班教室，請第2節任課老師直接至班上監考。

第二天作文科考卷由教務處派員送考卷至各班教室，請第4節任課老師直接至班上監考。

四、考試作答使用2B鉛筆。

作文和數學科計算題使用黑色原子筆。

五、預備鐘以鈴聲，考試時間以鐘聲。

六、每節不得提早交卷出場。

七、倒垃圾時間提前07：20~07：30。

八、特此公告週知。